

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浙江省财政厅
浙江省统计局
浙江省医疗保障局
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

文件

浙人社发〔2024〕61号

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
浙江省统计局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
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4 年
社会保险有关基数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、统计局、医疗保障局，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税务局，各行业统筹单位，省级各单位，中央部属在杭有关单位：

根据有关数据测算，2023年浙江省非私营和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加权平均工资为99722元。请各地以此为依据计算2024年社会保险相关待遇，并按规定及时调整社会保险个人缴费基数上限。为适当减轻企业和个人缴费负担，2024年社会保险个人缴费基数下限按2022年浙江省非私营和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加权平均工资的60%确定，养老保险缴费指数据实计算。

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浙江省财政厅

浙江省统计局

浙江省医疗保障局

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

2024年10月1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。

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24年10月11日印发

